

附件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(单位名称)的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开封市开尉路路灯设施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开封市开尉路路灯设施改造项目监理标段(标的名称),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8人,营业收入为158.711667万元,资产总额为131.32388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(企业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 _____ (个人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30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